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议事的规范性，更好地行使职权，履行监督、保障职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本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大会选举两名股东监事，员工代表大会推举一名职工监事。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成员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代为履行。

第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 （四）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五）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六）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七)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条 公司积极为监事履行职责提供支持。公司可定期向监事会传递公司重要财务和经营信息,便于监事会及时、全面地获取有效信息。

第五条 公司应为监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组织保障,公司各部门和工作人员应积极配合监事会开展工作,接受询问和调查。

第六条 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 监事应当对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充分关注独立董事是否持续具备应有的独立性,是否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履行职责时是否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等。

第八条 监事应当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是否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第三章会议的召开和通知

第九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原因。

定期会议应至少提前十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第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至少提前两日以专人送达、传真、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口头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一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十日内，公司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下列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十四条 监事会召开监事会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四章 议案的提出与审查

第十五条 公司监事单独或联合可提出议案。

第十六条 议案的内容必须是监事会有权审议的事项，即本规则第三条所列各项。

第十七条 议案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主席在收到议案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查。

经审查，监事会主席分不同情况作如下处理：

（一）议案的形式和内容符合要求的，通知提案人其提案已被受理，并准备提交监事会例会，或由监事会临时会议予以审议；

（二）议案表达不清，不能说明问题的发回提案人重新作出；

（三）所提议案不属于监事会职权范围内审议事项的，建议提案人向有关个人或机构提出。

第五章 会议举行、表决及记录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可举行。监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须载明授权范围。经书面委托，视作出席。

第十九条 每一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条 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有异议，监事会有权建议董事会复议。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三）会议审议的提案、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
- （四）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
- （五）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三条本细则中所指的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及电子邮件。

第二十四条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本细则经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

第二十六条本细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